

武鸣县邓广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

石钟健、郭在忠、苏达民、李世名

稍加整理：李干芬

壹、一 般 情 况

邓广乡位于武鸣县东部，距县城二十余华里，由四合村、从广村、马香村、邓广圩组成。全乡东西约十五华里，南北约十五华里，面积约为五十六平方公里。

本乡是属于山区地带，境内有无数山岭，各山之间是起伏不平的丘陵。全境东北高西南低，在临近公路附近有一部分准平原。香山河流贯全乡，为灌溉和饮水的主要来源。还有二条与大路相平行的干渠，一为南干渠，其水源来自香山河，主要灌溉由邓广圩到从广，以至夏黄；一为北干渠，其水源来自山中，主要灌溉区内啼淦至邓广圩。据一九五六年统计，全乡耕地有水田二，八六七亩、旱田二三七亩、畲地五，二〇八亩，共计八，三一二亩。

解放前本乡主要农产品是玉米、木薯，次为稻米，又次为小麦，小红黄米等。解放后由于大兴水利，水田面积日益扩大，故水稻也成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有花生、烟叶（解放前种植土烟，解放后改种烤烟），还盛产菠萝、西瓜。西瓜等远销外地。本乡附近有铁矿。

本乡有一条大路，是纵横南北的一条主要运输线，其一端与县公路相接，可通汽车。

贰、经 济 状 况

一、农 业

（一）一般情况

1. 一般自然条件

邓广乡是在武鸣县的东部。全乡大部分面积是处在土山与石山交错的山地中，虽然尚有很多山地可以开垦，但以全乡的面积来说，可耕地所占的比重极小。这里气候四季温和，冬霜极少，夏天赤热，春夏多雨，常年在六、七月间也有旱象，秋冬雨量则很少。全乡仅有一条小河流，名为香山河，从北面流经本乡小部分平原区，注入南面与西江汇合。由于河床较深，对地面灌润作用不大，因而这里的土质、气候是异常干燥的，若天久不雨，受旱的程度就更严重。解放前没有修筑水利，全乡若有一百架自动水车，吸取香山河水灌溉一千多亩

田，灌溉能力不大。旱象到来的时候，农民则用脚踏水车抗旱，效率同样很低。一九五五年，在党的领导下，农民积极建成香山水利，全乡的水利灌溉起了根本的变化。从本乡的受益面来说，灌溉面积达二千亩，其中数百亩是由过去的旱田和畲地改成了水田的。原来由自动水车灌溉的一千多亩水田，现在则已经用香山水利来代替灌溉，抗旱能力大大增加，按常年较严重的旱情来看，全部水田的保收率可达百分之九十以上。由于水利灌溉良好，所以从一九五六年起，本乡的水田普遍开始种植两糙稻米。但是在山区及坡地中的绝大部分旱田和畲地，依然受到干旱的威胁。两年来所种的其他作物，仍因遭旱而歉收或失收。

本乡过去除旱灾较严重外，其它自然灾害很少，水灾、虫灾时而有之，但为数极少，对庄稼影响不大。

2. 土地与农作物

本乡的土山坡地，均为红色粘土，兼有少量砂砾土质，在平原耕地则分有粘质土和沙质土两种。坡地及旱田可种玉米、木薯、早稻、花生、豆类、瓜类等作物，尤其种饭豆及南瓜生长特别好。平原耕地则可种水稻，烟叶等。据一九五六年统计，全乡有耕地面积八，三一二亩，其中水田占二，八七六亩，旱田二三七亩，畲地占五，二〇八亩。解放后，历年垦荒面积逐渐增加，但是，尚有大量荒地可以开垦。

这里主要的农作物是稻谷，其次是玉米、花生、木薯，再次是烟叶，红薯，其他少量的作物有小红米，西瓜、黄豆、小麦、南瓜、芋头、甘蔗、芝麻等。根据一九五七年全乡收入统计：稻谷收入一，八四四，六七六斤，折人民币一一三，三七八元，玉米收入三七八，九八四斤，折人民币二一，五六〇元，花生收入一五二，一一四斤，折人民币二六，五九七元。木薯的收入二五五，五八八斤，折人民币一二，四六五元。烟叶的收入七〇，六九〇斤，折人民币一九，三三八元。这里在种双糙稻以前，尤其是解放前，这里农民群众的生活用粮，主要的并不是稻米，而是玉米和木薯。特别是一部分居住在山地中的村屯，由于没有种植稻谷，农民群众通年所食的便是玉米和木薯稀饭。如唏淦屯全屯三十六户，二百一十五人，十岁以下的小孩，还未见过米粒是什么样儿。在邓广乡平原的地区，解放前绝大多数的农民，也同样是以玉米、木薯、芋头、红薯作为主粮，一年中一两个月或过节时，能吃上白米稀饭或半干饭。

(二) 生 产 力

1. 劳 动 力

解放前，农民群众各在自己经营的土地上劳动。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形成了农民在生产劳动中“自立”的状态。如清江与双桥这两个乡，群众都自动的组合起来，共同修筑水利，为共同防御灾害而进行集体劳动。但是这里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农民感到组织起来也是无力改造自然。如该乡仅有一条香山河，河床较深，过去农民都认为无法修建水利。因而这里没有修筑水利，农民也就没有这种集体的劳动了。此外，这里各户农民占有的土地量很少，家庭劳动力多，除自己可以经营种作外，还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所以在他们当中也没有互相支援和帮工的必要。因而也很少有互帮的劳动。

由于耕地面积很少，种作的情况与别地有所不同，农忙和农闲时间与各地有所差异。一年中总共农忙时间只有两个月。即二月至三、四月间，这时是耙田种稻及种其他作物等；再有的是七月至八、九月间，这时主要是收获稻谷、烟叶及玉米，木薯等等。其余十个月是农闲时间，这时是中耕，培土，犁田及其他作物的收获工作，一般只有半天劳动，如果把十个月的农闲时期作为五个月的农忙来计算，则全年有七个月的劳动，其余五个月就是闲暇无事了。从这里可以看出，本乡在解放前的剩余劳动力是很多的。农闲期间，除少数人作些小贩、捕鱼、或给别人建房子、挑担子外，一般男人即感到无事可做；女人也只好做其他琐碎的家务事。

解放后，至互助组成立时，由于耕作比较细致，田间管理的工作量增多了，剩余劳动力也逐渐投入农业生产中。但这时还是属于互助性质，各户出工多少还是基于自愿。因而剩余的劳动力，还没有得到很好的使用。一九五六年建立高级农业社以后，所有劳动力统一由社安排使用，且这时耕作由一糙变为两糙，加上大力兴修水利和发展副业生产。从种作的时间来看，从各方面工作量来看，都大大地增加了劳动时间，剩余的劳动力也就少得多了。

关于劳动分工方面。解放前，这里的男女劳动，一般来说是有分工的。男人所做的是犁田、耙田、打谷、伐木、建房子等重活，女人做的是拔秧、插秧、耘田、割禾、运肥等其他劳动。从工作量来说，男人做了上午的半天工作后，再没有做其他工作，女人则整天劳动，她们除了同男人一样出工搞农活以外，还负责家务工作。她们常年四季都是早起晚睡，农闲期每天的劳动时间也达到十一个钟头以上，至于农忙期则要超出十二个小时以上。所以这里的妇女是非常辛苦和勤劳的。但是在解放前，女人的劳动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尊敬，相反的，有的人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影响，把女人所做的工作，看成是一种下等或卑贱的劳动，认为某种工作应该女人去做、受折磨，男人可以不做。如挑水舂米，一般男人是不做的，担水粪（人尿粪）男人则绝对不做。男人过去之所以不拨秧，是因为拨秧需要长时间的弯腰和两手不断的挥动，腰酸骨痛，所以男人不肯干，拨秧就成为妇女的“天职”。在一部分人过去的头脑中，也认为如果男人同女人干同样的工作，则被别人耻笑。过去女人的劳动受到歧视，所以劳动效力并没有很好的得到发挥，自然也就谈不上劳动的积极性。她们之所以卖命辛勤地干，只不过是为了活命和养育子女罢了。正如四合小社老妇人黄金扬所说的：“我们过去那里懂得什么大家来建设祖国，只是家里连玉米、木薯也没有吃，就得拼命去给地主打工和租些地来耕种，好让自己的子女不致饿死就算了。”

解放后，劳动分工不合理的习惯，以及女人在劳动中受到歧视的情况，已经没有那么明显，特别是合作化以后，男女之间所做的工作几乎没有什么两样。妇女在劳动中和男人起了同样的作用，如四合小社寡妇韦凤仙，入社以后，一贯乐观积极，工作样样跑在男、女社员的前头。别人找一天绿肥，一般至多是九十斤或一百斤，她却能找到一百五十斤以上。从一九五六年她在社里所得的工分看，也足以说明解放后这里的妇女，在劳动生产中和男人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一九五六年，她全年的工分是三千二百七十五个，而社里其他强男劳动力和生产队长，一般所得的工分，至多也是三千个。韦凤仙这一年在社里被评为甲等劳动模范。

劳动效率方面。解放前，这里的封建地主对于农民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如以地租来说，地主所收的租额大都是百分之五十以上。还有一部分是固定地租，不管年成丰歉如何，农民均要给地主交足租额。这里的旱灾非常严重，所以农民耕种地主的田地，所得的劳动报酬是很低微的。在借贷方面，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也非常严重，如借实物一般六个月归还，利

息达百分之五十，如以年利计，其利率即达百分之一百，这在其他地区是少有的。这种残酷剥削的结果，农民必然非常贫困，在经济上，不可能有条件来改良耕作工具，和使用比较先进的工具，生产情绪也就必然十分的低落。所以解放前，这里的耕作技术简单而粗糙，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也是比较落后的，如耙田所使用的“磨”与犁，还全部属于木制工具。因此，劳动效率和作物产量也就很低。如一个劳动力，耕田四小时，一般只能耕四至五分田，拔秧连插秧，一个人干一天，可插田六至七分。根据老农们的计算，一个劳动力仅可经营三亩田。解放后至一九五四年（还没有普遍密植以前）一个劳动力耕田四小时，即可耕到七至八分田，拔秧插秧，一个劳动力工作一天，即可插到一亩二分以上。一九五六年成立了高级农业社，劳动效率继续得到提高。

从作物产量提高的情况来看，也可以看出解放后的生产力，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提高。如解放前种的稻谷，仅种一糙，每亩平均产量二百五十斤。解放后至互助组建立，每亩平均产量是三百二十斤。一九五六年成立农业高级社，这时已经全部种双糙，平均每糙亩产三百三十五斤，以年产计即达六百七十斤。玉米的产量，解放前平均亩产一百二十斤，解放后至成立互助组，平均亩产二百斤，一九五六年转高级社后为二百五十斤。

2. 生产工具

解放前，这里所使用的农具有犁、耙、“磨”、（本地人的意称），月刮、锹、锄头、镰刀，运输工具有牛车。其中主要工具是犁、耙、“磨”、月刮、镰刀。牛车在农业运输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农具很久以前已经使用，并且没有多大改变，使用也依然一样。中耕具，在解放前也有少数地主富农使用，耘田效率比用脚来耘高至半倍或一倍，这种工具宜用在旱田或土质比较坚实的稻田里。农民不兴用，其原因是稻田不多，而且习惯用脚来耘田。

犁：是铁木工具，犁架仅有一种，与本县各乡及上林等地大致相仿，犁头（铁制）有两种，产地是附近乡的陆幹和那桑两地。这两种犁的口形有三种，一种是犁口稍直，能深犁，适用于红土畲地，一种是犁口稍卷起，入土浅，适用于沙土地，另一种是犁口略翘起，入土不深不浅，可根据情况使用。犁的用途是耕地、翻土，以及在播种时用来开行或起畦，也用来中耕玉米、木薯等其他作物。

耙：仅有一种，全部是木制工具。本地农民虽已早知外乡使用铁耙（即耙口用铁制成），但铁耙比木耙要花几倍钱以上，而农民所种的稻田不多，因而在经济条件不许可或不大许可的情况下，依然照样使用木耙。另外也还有一种习惯和保守思想作怪，如地主富户稻田是不少的，但仍然没有使用。耙的用途，在这里仅用来耙水稻田（即水耙）。

“磨”：这是本地人的意称，即用来磨碎田土，它的作用与耙相同，但用在旱地。“磨”的构造与耙不相同之处，是它没有“把梁”，使用时不需要人来掌握工具。耙口的构造大致与木耙相同，但它与木耙多一排耙子。两排之间按照参差的位置各装上十一条耙齿，为固定两排之间的距离，在上面两端各用三根横木，把前耙和后耙扣紧。此两端的三根横木，可以在使用时放上石头，以加深“磨”时的深度。“磨”的用途，在这里比耙要普遍和重要，它的作用是给旱田畲地碎土和平土，而本乡过去的畲地比水田多出三倍以上，目前仍多出二倍以上。“磨”的用途不仅在种作前用来整地，而且也有用来中耕和盖土（下种后复盖少量的泥土）。

月刮：别称沙耙，铁制，似略似半边月，故名月刮。木柄长约四尺。用来扒土、挖土、

铲草皮等，使用很广泛，是田园中的主要工具。

镰刀：分齿镰（即镰有尖利的齿牙，用钢凿打制成）和刀镰两种。齿镰主要用来收割稻禾、小麦、玉米。因使用时需反复推拉，故本地俗称为“镰锯”即锯镰。刀镰则分有大小两种，分别用来割草、割烟、斩柴等。

牛车：是一种形式古老的木车，何时使用，已无可查，据说长久以来车子形式没有什么改变。全乡解放前后均有一百余架（邻乡也有）解放后群众仍陆续制用，如现在马香屯还有三十七架。车的轮子高约五尺以上，载重六百至一千斤，主要用在农业方面，运谷粮、稻秆，解放后还用来运肥、运木料、木炭等。一般是作较长途的运输，可以走坡地，但在山区里使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使用时用一头牛拉，人骑在牛背上，指使牛的行动，行速比赶路人要慢得多。

中耕具：解放前，只有极少数田地较多的人使用。那时的中耕具象是一种刨形，刨片用铁制。这种式样只好适用在草田，纯粹用来耘土效率还不顶高。

解放后，过去原有的生产工具照常使用，但在一九五三年成立互助组以后，农民则仿造外乡，把原极少数人使用的中耕具的式样，改用木齿轮来代替“铁刨”，使用起来，一般在不同的田土里，效率要比用脚来耘田提高半倍至一倍多，所以，普遍推广使用。一九五五年以后，这里即开始购买少量的五三步犁，一九五六年又买了少量的双轮双铧犁和打谷机等。这些新式农具虽然数量不多，但对鼓舞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作用却很大。如很多社员见到社里买了新式农具，就争着使用，出工也特别早，派工时愿意耕地，有的天未亮即到社里的门口等着，生怕别人拿走了新式农具自己不得使用。另外由于看到了新式农具的各种优点，也激发了农民对于改良旧式农具的要求，如四合小社的几个社员，即组合几个木工和铁匠，精心地研究轻便步犁的构造，并准备改良原用的土犁。这些研究成员，便成为后来成立农具修配厂的骨干。

一九五八年，本乡购买使用新式农具和使用自制的新农具大大增多了。如四合小社今年即买了十部轻便步犁和八部双轮双铧犁，加上原有的两部五三步犁和三部双轮双铧犁，共有二十三部新式农具，大大加速了今年的晚稻耕作进度。据统计，今年早稻收割后的耕地面积，使用新式农具来耕作的即达百分之五十以上。该社过去稻谷的脱粒均用手来挥打。一个强男劳动力，一天只能打出六百斤谷，今年早稻收割时，则采用石滚来脱粒，效率要比过去提高二倍以上，且仅使用一个普通的劳动力来操作就可以了。

农民还对农具进行了改革，各小社普遍成立了农具厂或农具修配厂，大量地仿制和自制各种新式农具。如马香小社的农具厂，制出了轻便步犁七十五架，耙田机八十五架，插秧船一〇五架，打谷机两架，独轮车一八九架，牛车三架，中耕具三〇六架。

3. 技 术 经 验

（1）耕作方法：

解放前，这里的种作方法有移植、点播、撒播、条播、休耕轮作、间种、套种等。

移植有稻米、烟叶、木薯。

撒播有小麦、小红米、芝麻。

休耕轮作有烟叶、西瓜、红薯。

间种有玉米和花生，玉米和黄豆或饭豆、木薯和花生、木薯和饭豆、木薯和西瓜。

套种有玉米和芝麻。

点播有玉米、花生。

条播有旱稻（也有撒播）、小黄米、小红米。

种双糙的作物有玉米、红薯。

稻的种作过程：

解放前，选种工作简单，种那一类谷就随便留那一类谷种，育秧是采用旱直播，其方法是：先把秧地经过三犁三“磨”，土壤被弄碎、铺平后，即用牛粪搅好草木灰撒布在整好的地（田土）上，随即撒播种子，然后用犁来盖土，并在相距约五尺开一深行，以便排水。一个月即可拔秧移植。移植田在前一年冬天已经犁过一次，至春天再犁一次，将种时再耙一次，即可下秧。插秧采用大株疏植，株距约为10对10。插秧后二十余天至一个月，第一次耘田，过二十多天再耘第二次，并在耘前施肥数担，再过二十天即可耘三（但是一般人是很少耘三）。稻谷将成熟时即排田水，排水不久即可收割。收割时用齿镰割禾，放在田里干晒一、两天后即可脱粒。

解放后，种作过程基本相同，但在耕作或其他方面有如下几点的改变：

育秧仍采用旱直播，但先打行起畦，后施肥播种，用月刮来盖土。

改用嫩秧移植。播种后十五天即拔秧移植，其好处是：移植后秧苗生长力强，成长快，对增产有重要作用。

③在插秧前施放基肥。

施肥量增加，如一九五六年每亩施肥达一百担。

加犁加耙加耘，耕作比过去细致。如解放前一般是二犁三耙，解放后至互助组即改为三犁三耙。过去耕深仅三、四寸，互助组建立以后深耕普遍为五寸，耘田次数也普遍增加一、二次。

⑥由大株疏植改为小株密植，解放前种的株距是 10×10 以上。解放后至一九五四年改为中株密植，株距为 6×6 ，一九五六年改为小株密植。

⑦改一糙为双糙。

玉米的种作过程：

解放前，选种时，一般只看到米粒饱满即可，下种前没有浸种，种时为点播。整地是先犁一次，有的或不犁，种前用“磨”将土弄碎、铺平，随着用犁开行（行距二尺至二尺二寸），后施基肥每亩约六、七担。施肥后，即用手抓种子三至四粒点播在基肥上（株距约一尺二寸），接着再用犁“合行”（即起畦）。一个月后，苗七、八寸高，即用犁作中耕，跟着用月刮培土。玉米长约二尺高时再用犁作第二次中耕（这时如间种其他作物，即可顺便下种），再过十余天即可第三次中耕，这时中耕系用月刮松土及除草（但是一般很少做到第三次中耕），此后即待收割。

解放后，种作过程大致不变，但在耕作及其他方面有如下的改进：

①使用盐水浸种。

②多犁多磨一次。

提前下种，过去是农历二月中旬或下旬下种，现在是正月下旬即开始下种。

施肥量增加，合作化以后每亩施基肥二十担。

⑤行距与株距略有减缩。

(2) 季节安排：

解放前，这里的农民长期以来，都按照历书上的说明并根据本乡世代种作经验，种作时间的安排，形成了一种固定的习惯，农民群众也大都按这种季节安排来种收，其安排如下：

清明、雨水种玉米、花生、小红米。

谷雨播种谷秧，种木薯。

立夏、小满耙田插秧、种黄豆。

小暑、大暑种冬玉米、黄豆。

立秋种红薯。

寒露、霜降割稻谷。

霜降、立冬种冬红薯、小麦、耕田。

小寒、大寒种烟、三角麦。

解放后，由于生产任务的增加，种稻由一糙改为两糙，随着种作的增加和种作面积产生了新矛盾，因而种作的季节，也就必然突破了旧的安排。种作时间一般都是比过去提前，如种玉米，过去是每年农历二月中旬或下旬时下种，解放后，则提前一个月下种，而作物的生长比过去良好。

(3) 肥料：

解放前，这里所用的肥料，一般有粪肥、绿肥、塘泥、老墙泥，也有少数人使用生灰、石灰等。

解放后所用的肥种已比过去增加，一九五五年开始使用化学肥料、颗粒肥料。

4. 生 产 禁 忌

解放前，这里保留着很多生产禁忌。这些生产禁忌相传已久，解放后已逐渐改变了。现将过去几种生产禁忌录在下面：

认为丁亥和丁酉日这一天种芋头才长的好。

谷雨这一天，不能点火到野外，认为犯了便遇天旱。

五月初五日（农历）不得使用耕牛，因为这一天是牛的生日，应该给它休息。

种玉米不能超过白露、否则玉米变白，失收。

播谷种挥手时的一刹那，要闭上眼睛，否则鸟儿会来吃种子。

(一) 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1. 邓广乡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状况

邓广乡位于武鸣县东部，距城二十多里，这乡自然条件较差，多是山区，旱田畲地多，水田绝少，每年都受程度不同的旱灾威胁。虽是如此，邓广乡的劳动人民，仍以顽强的劳动，不断跟自然界作斗争，积累了一些生产斗争的经验，并不断地改造生产工具，根据我们的调查，邓广乡劳动人民很早以前，就普遍使用铁工具。铁工具的使用，必然会提高劳动生产

率，因而这地区跟武鸣县其他地区一样，社会生产力是有了一些发展的。

邓广乡社会生产力虽有缓慢的发展，但总的来说，其社会经济状况不如武鸣县双桥乡和清江乡。这表现在：旱田的单位面积产量较双桥、清江低。这固然跟自然条件有密切的关系，但其主要原因是封建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严重地阻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当然更谈不上农民对改进技术有什么兴趣。这表现在农业耕作粗放，种麦一犁一耙，散播，很少施肥料。在这种情况下，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不可能的，加上地主阶级的严重剥削，农民的生活水平很低，青黄不接时，一般农民一个月中有十天要找野菜和木薯混合煮粥吃。

这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虽不如双桥、清江，但并不等于说这地区的地主经济的发展与双桥、清江有本质差别。应该指出，这地区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其残酷性与掠夺性在某些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在经营方面，跟双桥、清江两地的地主，在个别方面有所区别，如邓广乡四合村地主韦德基有专人管理鱼塘和果园，除供自己奢侈糜烂的生活之外，剩下的拿到市场出卖。他在邓广圩上开商店，经营酿酒、酱料、药材等业。地主阶级雇工挑运花生到武鸣、双桥、罗波、陆斡等地出售，贩回大米和麦种以及其他的消费品。地主经济跟商品经济发生了一定的联系。当然，这边的地主阶级经商不如双桥、清江两地的地主为甚。另一种地主不经商，专门靠剥削起家，如黄永勋，靠开赌场，放债，利用迷信的手段，集中社会上的财富。这类地主，其发家限于农村。

邓广乡的手工业，解放前主要还是属于家庭手工业性质，附属于农业经济当中。农民们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纺织及其他手工操作，产品主要是供自己使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过去有专门从事手工业者脱离了农业，在邓广圩从事小作坊的行业。这仅仅是极少的现象。虽是如此，也还可以看出，家庭手工业开始向独立手工业方面发展的趋向。

总之，邓广乡社会经济状况不如双桥与清江。其主要原因是封建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我们认为，决定农业经济发展与繁荣，不是取决于自然条件的优劣，而是取决于社会制度的好坏。解放后，邓广乡摧毁了封建经济基础，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邓广乡的经济面貌，也大大地改变了邓广乡的自然条件，人定能战胜自然，这从邓广乡经济面貌的改变，可以得到充分的说明。

但是，解放前邓广乡封建生产关系怎样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呢？我们把这次调查的材料一一叙述如下。

2. 封建的生产资料占有制及其残酷的剥削形式

解放前，邓广乡的封建地主，对生产资料的垄断，与武鸣县其他地区一样，是严重的。邓广乡有15户地主共95人。所占土地474.42亩，人均3亩；贫农有265户共1,189人，可是土地只占2760.47亩，人均2.30亩；雇农21户共44人，占有耕地面积只有13.42亩，人均只3分多。地主阶级不但自己手上掌握了广阔的耕地面积，而且垄断了各自的族田。如从广村有200多亩族田，其中有2/3族田由三家地主共管，收入为地主阶级所有，其余1/3族田为陆姓共管，作为每逢三、九祭祠公餐之用。族田实质上也是封建土地占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土地占有如此，其它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也同样是如此（附表）。

邓广乡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数 阶 层	项 目	户 口 数	人 口 数	本 村				外 村				新 开 荒 地				共 计
				水 田	旱 田	畜 地	小 计	水 田	旱 田	畜 地	小 计	水 田	旱 田	畜 地	小 计	
地	主	15	95	82.87	121.46	243.82	448.15	5.69	8.00	5.03	18.72	0.4	0.58	6.57	7.55	
普	通 富 农	29	172	148.07	154.69	309.98	627.74						1.38	2.85	4.23	
佃	富 农	1	9		1.20	0.99	2.19									
中	农	246	1,163	546.46	799.74	1,810.13	1,556.3	13.88	19.66	35.61	69.15	0.21	4.37	214.56	219.14	
佃	中 农	55	244	29.92	119.21	177.98	327.11									
贫	农	265	1,189	194.03	433.73	1,041.49	1,669.25		1.91	23.6	25.51	4.83	122.25	888.66	1,015.14	
雇	农	21	44			2.59	2.59							10.83	10.83	
小	土地出租者	1	1			11.35	11.35									
贫	民	7	22			19.18	19.18							15.5	15.5	
手	工 业	11	46		3.03	21.2	24.23							3.39	3.39	
小	商 贩	18	87		7.91	29.84	37.75							20.3	20.3	
自	由 职 业															
蒸	尝 田				149.46	1,284.4	1,433.86									
学	田			0.53	49.16	30.32	80.01									
公	田															
渔	民	1	3		1.01	2.44	3.45									
游	民	1	9													
外	村在本村寄庄田				93.13	50.33	143.46									
总	计	671	3,084	1001.88	1933.73	5036.05	7986.62	19.57	29.57	64.24	113.38	5.44	128.58	1,162.66	1,296.08	

邓广乡土地使用情况表

项目	数 目	阶 层	地 主	富 农	佃 富 农	中 农	佃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贫 民	手 工 业	小 商 販	渔 民	游 民	总 计	注
户	口	数	15	29	1	246	55	265	21	7	11	18	1	1	670	
人	口	数	95	172	9	1,163	244	1,189	44	22	46	87	3	9	3,083	
自	耕	水	田	139.49		506.54	29.04	23.12	2.06						771.3	
		旱	田	82.99	1.20	433.74	125.13	429.5			3.03	7.91	1.01		1,192.42	
畜	地		192.68	161.73	0.99	1,693.03	109.71	893.42	7.64	19.18	21.11	29.84	2.44		3,131.74	
		小	计	384.21	2.19	2,633.31	263.88	1,346.04	9.7	19.18	24.14	37.75	3.45		5095.49	
租	出	水	田	16.93		128.48									149.40	
		旱	田	8.74	32.54										62.85	
畜	地		51.97	22.94		18.15	0.31	11.35							104.72	
		小	计	35.67		146.63	0.31	11.35							216.97	
租	入	水	田	4.30		23.04	1.7	46.53				5.80	4.50		88.63	
		旱	田	6.17	2.19	63.19	75.69	188.65	5.38	6.29	0.63	3.06			356.70	
畜	地		36.8	25.35	9.95	486.7	426.62	771.87	13.37	19.14	4.53	31.26	2.10		1827.69	
		小	计	35.82	12.14	572.93	504.01	1,007.05	18.75	25.43	5.10	40.12	6.60		2272.96	
共	计	水	田	143.39		529.58	30.74	69.65	2.06			5.80	4.50		859.53	
		旱	田	89.16	3.39	496.93	200.82	418.15	5.38	6.29	3.66	10.97	1.01		1239.52	
畜	地		229.48	187.68	10.94	2,179.73	536.33	1,665.29	21.01	38.32	25.64	61.1	4.54	4.19	4964.25	
		合	计	420.03	14.33	3,206.24	767.89	2,353.09	28.45	44.61	29.3	77.87	10.05	4.19	7372.7	

从邓广乡地主所垄断的生产资料看,不能不说是严重的。若从个别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来看,我们就更明确地认识到地主阶级的起家是建筑在劳动人民的血汗上。如从广村大地主恶霸陆植基家有田 50 亩,牛 10 头,房屋二幢;邓广圩黄永勋四十多年前本是一个光棍,后来开赌场,做典当,放高利贷,结果成为邓广乡一个大地主,有水旱田十多亩,畲地二十多亩,牛五十多头。黄永勋在外乡还有许多土地,如在葛阳乡就有许多土地出租给农民,为了收葛阳乡的田租,就在葛阳建了一座仓库,专门作贮粮之用。地主不断地垄断土地的过程,也就是广大农民失掉土地的过程。如邓广乡四合村黄金扬在解放前家中没有一分田地,邓广圩陆清流解放前同样没有一分田地,四合村覃全香的父亲,因借地主黄永勋的钱,无力偿还,就把自己的田地、房屋抵押,并给地主做长工抵债,后来生了病,地主也不给钱医,就这样死了,弄得家破人亡。解放前,黄理桂等 20 户人住在夏黄一个小屯,遭到夏黄大村恶霸地主的压迫,受到种种侮辱,被骂为“杂种”。他们忍无可忍,起而抵抗,引起斗殴,结果被地主打死二人,抢走了黄理桂等 20 户的耕牛和财物,并把他们赶出夏黄。他们失去了土地,只好到处打工过活。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地主不断地、疯狂地兼并了农民大量土地,把农民推向流离颠沛的深渊。也可以看出,一个地主的发家,是建筑在多少农民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基础上,充分反映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残酷性。

地主阶级在生产资料上,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垄断了农村一切经济命脉。他们利用其一切可以利用的剥削手段,如地租、高利贷、雇佣关系以及典当买卖等剥削方式,掠夺了农民们所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

地租及其剥削程度

解放前 邓广乡的地租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据老人说,这种地租产生的年代已不可考。地租分为定租和活租两种,有的甚至用标的方法来决定。固定地租是族田、公田和地主在外乡的出租所采用的(当然本乡也采用这办法);不固定租多是私人出租田地所采用(这种形式不是全部地主都采用)。地租量是按实际收入交一半,农民收割时,地主到田边去监视,收割完毕,双方各取一半,如是种花生或玉米即按担数平分。用标的办法来确定地租,是指有一部分族田采用此办法,目的是为了抬高租额,如族田出租时,有本族人和外族人均来投标,但本族人来意是假的,故意在下标时虚张声势,借以达到抬高租额的目的。

以上三种不同的地租,其中主要的是固定地租,其他两种是固定地租的变种而已。每亩地租额分为 30%, 40%, 50%, 60% 等 其中以 50% 为主。地主阶级通过租佃关系,向农民搜刮了大批财富。如邓广的黄理桂解放前向地主租种四块地,水田 1.36 亩,每年可收谷子 400 斤,小麦 100 斤,年租是 300 斤谷子,实际上地租已超过收入的 $\frac{1}{2}$ 以上。邓广社唏淦屯刘义华以前租从广公田一片(约五——六亩),一年交租要 600 斤谷子,但是该地每年只能收早玉米六担至七担,一斤玉米折合一斤谷子,所以早玉米的收获量只能顶付地租的 $\frac{1}{2}$ — $\frac{1}{3}$,还要在该地里种花生、晚玉米、木薯的收获量来补充租额,自己在该地中只能收到一部分花生、木薯。又如从广社地主恶霸陆植基出租土地 10 多亩,每亩地收租 $\frac{2}{3}$ 。从地租的剥削情况,我们可以看出,解放前地主对农民剥削的严重性。不但如此,地主阶级利用这种租佃关系,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勒索。如佃农向地主租田耕种,不但要交苛重的地租,而且还要负纳粮的责任,如减收或失收,仍由佃户交付全部粮数。从广社贫农陆永基租种学田 8 亩,畲地 1.2

亩，一共收入800—900斤，但交租606斤谷，有一年因天旱没有收成，交不起地租，地主陆国泰出主意，，拆去陆永基的一间房子的瓦来抵数。租田有的立契约，有的没有。立租约者由承租人请保人作证，如期交付地租，如果交不起，由保人代交，以此确保地主阶级向劳动人民榨取劳动果实。佃户根据租约如期交付租米，租期过后，地主将视土质变化情形，更议租额。如土质变好，租额则须增加，否则地主另外租给别人。地主阶级利用这种经济上的特权，苛取暴敛，迫使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者过着非人生活。邓广社四合村贫农刘义华在这种严重的剥削之下，连稀饭都吃不上，每月要有十天找野菜混合木薯煮粥充饥，家中没有单被、棉被、蚊帐，只有些破烂的单衣。从地租剥削的残酷性，我们可以看出地主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是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而且矛盾日趋白热化。

高利贷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解放前，邓广乡的高利贷剥削，其程度远比双桥、清江两个地区更为严重。地主拥有剥削来的财物，乘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困苦的时候，大量放债，借此掠夺社会上的一切财富。

农民向地主富农借债，多在来年二、三月青黄不接的时候，借的多是谷、烟，更久以前借银子、铜板也很普遍。解放前二十年当中，也有的借生麸。地主放债的期限，多以半年为期限，利息分为20%，80%，100%，100%以上到200%不等，其中以100%最为普遍。借贷要有抵押物，并需立契约。据说立契约的格式大概是：“立写契约人×××，因无钱，借×××若干元，每年要利息若干元，限若干年还，另要每年帮×××作若干工，到某年全部还清，若不得还清，帮他做长年长工，同时房屋（或土地）全部归他所有，一笔下纸，三家言定，山石不移，后无反悔。”

立契约人×××

邻近（左）×××

（右）×××

×年×月×日

高利贷的剥削，加速了社会财富的集中，广大劳动者更加贫困化。如一般穷苦农民在农历二、三月发生粮荒，被迫向地主富农求借（富裕中农也时有放债和出租少量田地），还期在七、八月或九、十月。借实物一般只有半年时间即付还，利息半年为50%，如陆鼎银过去长期向地主借谷，每年四月借，九月收割后，十月即付还，如借谷二百斤，还时本利为三百斤。借烟，则在二、三月借，至六月割烟后，七月归还，如借一百斤，还时本利为一百五十斤，年息超过100%。如果借烟、油，当还时，烟、油价高涨，按高价归还，如当时价格降低，则要以借时高价归还。借现金，还期一般也定为六个月，月利为10%，有两种计利办法：一种是借者在六个月之内，则每月按10%计算，超过半年，则把原来所欠本利合计之后利上加利。另一种是逐月利上加利，这种剥削最为严重。如合四村地主黄永勋所放的债，就按月利10%计算，此后利上加利，年利是100%以上。借者到期不能还，则原来的抵押物由债主接管，债主没收抵押物之后，如耕田，或由借者继续耕作，每年缴纳田租，借者原负的债不再计息，直至借者归还借款，债主才把抵押物归还原主。从表面看来，借者还保留着抵押物的所有权，实际上，在封建的剥削与压迫之下，在饥饿线上挣扎的农民那有钱去赎回抵押物？绝大多数的贫苦农民在苛重的剥削之下，生活更为穷窘，被迫把抵押物卖断给债主，藉以求得苟安的生活。借债者需找中人作保，而中人需由有钱人来充任，中人向债主负责，借者

如期不能归还，中人根据契约规定，把借者抵押物割给债主。中人既负有催债的责任，因而中人的报酬，债主与借方都要给予，一般借者付给占借数的 3 %到 5 % 的现金。债主则在成交当天，请中人吃一两顿酒饭，有的也给少微酬金。

借户向债主借贷，其所借到的款（或实物），一般只能占其抵押物计值 50 %，如一亩地当时的价值为一百元，而债主所借给的数量则在五十元以下；如地好，债主很想要这块地，也可以借给六十元到七十元，因为借额大，借户不易归还，田地最终会落到债主手中。地主利用高利贷剥夺农民土地的例子很多，一九四四年邓广社地主陆植基就是通过高利贷霸占陆日业三亩土地。

总之，邓广乡的地主阶级，借着经济上的绝对统治地位，利用广大农民普遍贫困化的境遇，对他们进行猖狂的掠夺，尤其是高利贷的剥削。这个地区高利贷剥削的严重性，远比双桥、清江为甚。

雇佣关系及其剥削情况：

邓广乡的地主阶级，凭借着社会上农民大量失去土地，生活无着落，充分利用其残酷手段，掠夺农民的剩余劳动。这种情况表现在：这地区的地主，很少把土地租出，而是雇了大量短工、长工，剥夺他们创造出来的一切财富。

长工、短工很久以前就存在了。

短工：以日计算，凡向地主借满四斤玉米（即四斤谷子），就要由一人帮地主打一天工。农忙时节，短工一天工资是五斤谷子，一般农活，一人一天给三斤半谷子。有时给五十个铜板，约合四、五斤谷子。

总之，短工最高工钱是五斤谷子，最低的也有一、二斤谷子不等。地主阶级甚至利用迷信的办法，来剥削农民无偿的劳动。如邓广社地主陆隆基中午十二点别人已吃完午饭，他才给工人吃早饭。如刘义华的老婆因为身上怀孕，帮地主黄凯泰打短工，天黑才回来，黄凯泰老婆还说：“今天回来得早，扣去一斤半谷子，结果只给二斤谷子。还有些人帮地主王万利打短工不得工资的。四合村地主黄永勋，农忙时雇十个短工（一般都有四个短工）。他对短工的剥削更为阴险。他在家中立有菩萨。有一部分群众去他家拜菩萨，做他的徒弟，经常送米、钱、鸡肉。徒弟一年送给他的东西吃不完。农忙时，徒弟还要帮他种地，吃的米还要自己带去，不给任何报酬。有时他也假作慈悲，见别人没有吃的就借给一斤或二斤玉米，说什么：“你没有吃，给你一点玉米吃。”农民说：“我没有玉米还你。”他就说：“不要还，帮我作短工就成。”凡是借到了四斤玉米，就要做一天短工，每天劳动超过十二小时。邓广社李建成向地主借债，用人工去顶，每逢地主家中有工就要去做，非去不可。有的家里缺耕牛。只好用人工向地主换牛工。四合村寡妇黄金杨给地主打工，地主在农忙期或有比较繁重的活路，就叫她去做工，每天的工钱是四斤糙米，不能在地主家吃饭。

长工：长工终年劳动仅得谷子 200—300 斤，有的地主还不付给。除此之外，每年尚有土布衣服二套，布鞋一双，毛巾一条，长工生病，轻病地主付给医药费用，重病则辞退。虽是如此，地主阶级仍是想尽一切办法，从长工身上压榨更多的血汗。一般说地主所雇的长工，多是还不起地主债务顶债的，地主只给三餐稀饭吃，不给工资。地主黄永勋雇来的长工就属于这类。农忙时，给一套破烂的衣服，年底给一套新衣服，没有工钱。有时地主也假作慈悲，给一少量坏田种，并且为了使长工安于受他的剥削，黄永勋还利用迷信欺骗，他说：

“你天生命贱 你的小指不过三关，一定常年有灾祸 你要老实实在地做好人，向我学，这样来世就好了。”长工的劳动强度是大的，每个长工的劳动量，一天从天未亮干到天黑。地主不但利用宗教迷信加强对长工的剥削，而且还利用各种卑鄙手段，迫使长工永远效忠于他。如地主家里的男长工和女长工可以结婚，则认为“义子”，这样可以达到既不付工钱，又使长工安于受他剥削。如果女长工长得漂亮，地主就强娶为小老婆。还有地主不付工资给长工的现象（这人是没有欠地主的债），如地主危德墀欺侮哑吧雇农危学巨，不付给他工钱二千五百个铜仙（当时一斤谷值六个铜仙）约折四百五十斤谷子。地主阶级就是这样地猖狂向农民进行残酷的榨取。黄永勋家里有个婢女，是由外地来的，是他的“徒弟”，来时是母女二人，因家中无法生活，母亲改嫁，女儿留下，黄永勋伪作好人说：“没有关系，我们是亲戚，可以在我家中吃，只要替我做工就行了。”这个女工在他家做了十多年工，没有工资，还经常挨打，吃的是稀粥，穿的是破烂衣服，过着非人的生活。

总之，邓广乡的地主阶级利用低贱的劳动力，雇了大量长短工，剥夺其剩余劳动，甚至连起码的维持生活费亦被地主阶级掠夺干净。

其它剥削形式：

（1）买卖、典当：买卖双方同意亦有中人，则成交易。买卖的财产，一般是耕田、池塘、屋地等。过去均用现金交易，后来物价波动，有的则用洋纱。买卖有契据，根据在邓广乡收集到道光二十年的契约，其内容是：“立契兑割卖白地一段人丰表定，丰纯朴，丰桐等，情因应用无钱，不已，同意将其前祖丰杨锦两高峻，高现锦用价买得陆耀先，守恕、可晃、可道等白地一段，系乐昌一图二冬八月，甲户眼陆达臣粮米二升正，土名座落陆从广村后背，四至周围界址，东至村，背路车岭顶分水为界，西至桂祖坟后背岭顶分各为界，南至武道山窝怀众岭顶分水为界，北至阳善山巴宠岭顶分各为界，愿同兑割通托上下无人，承取凭得中人陆毓瑛引到江兴宝，翁志桂，黄×观看其岭上地段岭下窝潮合意，允取实出铜钱八十八千文足，即日当中立契交钱明白，自卖之后，任从江兴宝，翁志桂，黄×观等日后随其建立屯庄，开造田塘犁种什物栽植竹木等项，永为己业，丰表定、纯朴，丰桐等以及子孙不得藉端补赎滋事，至于公务不干买主，当中言定后无异言，今欲有凭，共仰表定亲手立契一张，各房笔押在尾，并其前买契各房批退，均交许江兴宝、翁志桂、黄×观永远据执为据是实。

毓瑛笔押	丰 锺笔
丰纯朴占笔	丰表定笔
丰 盈占笔	丰 勋笔
丰 桐占笔	陆钟键笔
	陆钟现笔
	陆有桎押

“道光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立”

以上契约说明一般买卖情况，至于地主，则又有很大的差异。解放前，贫苦农民因无法生活下去，只得将自己仅有的一小块土地出卖给地主，地主乘人之危，就杀价，农民为生活所迫，无奈只得出卖。地主出价比市价低一半。

典当：一般以一月为期，收息十分之一，一件物件价值十元，一般最高能当五元，出当

人要按期交息，如到期不交，开当人即可没收典当物。邓广乡地主黄永勋的发家，典当就是他暴富的原因之一，如当一件衣服，月利要50%，期限很短，仅二、三天，过期则卖给别人。这个地主恶霸，其剥削程度是惊人的。

“租牛”：根据玉鼎汗的反映，四合村地主黄永勋还有一种剥削形式，就是“租牛”。他将牛租给农民，饲养全部由农民负责，死伤要赔，每年生下来的小牛全归地主所有，并且在农忙时，租牛户还要做二天无偿的劳动。农民没有牛耕地，也只得忍着残酷的剥削而去租地主的牛。黄永勋就是经过这种残酷的剥削，家有耕牛几十头。

行医的剥削：邓广乡的地主，有的借着行医名义，向农民进行掠夺。如马香村地主危霸锦，一方面是地主，另一方而又是医生，凡是去他那里看病的，他不给病人药方，病人买药只有到那里去买，其价格大大超过市价，一剂药的价格要半股洋纱、一股洋纱，乘着贫苦农民之危，进行掠夺。

挑夫：平常地主雇了大量挑夫，挑东西到武鸣、双桥、罗波、陆斡等地、进行投机买卖。可是付给挑夫的工钱是极其低微的，每个挑夫每天挑一百斤，仅付工钱四角，约折合三斤糙米。这样，挑夫除自己吃饭之外，剩下来的就很少了。如刘义华夫妇去挑一天，两人仅得糙米六斤，才勉强能维持全家七口人的生活。

总而言之，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各种剥削手段，集中了社会上绝大部分的财富，加强了地主经济在农村的垄断势力。地主对社会财富大量集中的过程，也就是广大农民走向破产、失去生产资料的痛苦的过程。农民不断失掉生产资料，地主不断扩充与加强经济统治，这是地主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地主阶级的加紧掠夺与压迫必然会加剧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这是封建社会必然产生的后果，

3。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封建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在邓广乡可以得到引证。

第一，农民的经济，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下不断破产，农民们大量失去生产资料，从而失去了劳动对象。这时农民对劳动一般说已失去兴趣。在这种情况下，要提高生产力是不可能的。

第二，地主的严重和残酷剥削，使农民所创造出来的财富，绝大部分落在地主手中。就以地租的剥削来谈，解放前邓广乡刘义华向从广陆村租从广公田一片，其早玉米（是全年当中的主要作物）收获量只能顶付地租的1/3到2/3，说明这种剥削是严重而残酷的，因而农民宁愿弃农，甘当挑夫和外出谋生。如邓广圩雇农陆清流因为租地种反而增加债务，就在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不租地种，出外谋生。

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地主手中，大量劳动力失业在家。一般地说，绝大多数农民一年失业五个月，农忙时除跟地主打短工，一天忙到天黑之外，平常也只能劳动半天。这并不是广大劳动者不愿劳动，甘受饥饿，而是旧社会、旧制度迫使农民走上这条道路。

第三，由于劳动人民失去了生产资料，受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反动派对广大农民进行残暴压迫，人们生活不如牛马。如邓广社唏淦屯李成建解放前家中有四个人，没有田、耕牛和房屋，除租地种之外，每年有半年去做短工。他家有三个劳力，担负沉重的劳动，还不够吃，只好向地主借债过活。没有棉被、棉衣、蚊帐，只有几件破烂的衣服，一年到头几乎看

不到油。类似这种情况，在邓广乡很普遍。因此刘义华回忆当时的情景时很沉痛地说：“如果不解放，我也活不到现在了，不知道旧社会要把我弄成什么样子，是鬼是人都难说了。”农民生活的贫困，必然没有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总之，从以上看，封建地主垄断了农村的生产资料，剥夺了社会上所有的财富，农民一年辛苦劳动，结果带来的还是破产、饥饿，甚至家破人亡，流离颠沛。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地束缚了生产技术的改进，使阶级矛盾更加激化，阶级斗争必将终会爆发。

（二）解放后的变化

1. 封建经济的消灭

解放后，党积极领导邓广乡广大农民起来摧毁封建经济基础，扫除封建势力，先后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一系列运动。

本乡的清匪反霸由一九五〇年七月开始，至一九五一年二月结束。

这次清匪反霸主要是扫除潜藏的匪特及封建霸头，为下一步开展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运动打下基础；并通过运动彻底地消除反革命分子，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运动之初，由于群众思想觉悟还低，敌我观念还未树立起来，工作开展得不容易。通过串连，培养骨干，分头深入群众，做好政策交待及思想启发，把群众发动起来。接着开展对地主恶霸黄永勋、黄合昌、黄鹏烈（伪乡长）等的斗争。揭发了他们仗势霸占田地、房屋、牛只等罪行。第一次打击了匪霸，提高了人民觉悟。

接着就是减租退押运动——一九五一年三月至六月。

运动开始时群众仍然有些害怕，有些人有苦不敢吐，有仇不敢报，怕国民党反动派回来。经过扎根串连，首先把那些被地主压迫剥削深重的贫苦农民发动起来，成为运动的骨干，再把所有的农民都发动起来，孤立了敌人，然后开展面对面的斗争，算剥削帐，讨还血汗钱。全乡共退得租押695,482斤，初步打击了地主经济，解决了部分贫苦农民的暂时困难。贫农陆绍祖在这次运动中分得谷子四十斤、烟叶四十斤、衣服两套、被单和棉被各一张、蚊帐一床。贫农陆××解放前没有房子住，没有衣服穿，终年住在邓广圩戏台下，挨饥受寒，这次分得了胜利果实。过去四合社有60—70%的农户缺粮，分得了胜利果实，解决了眼前的吃饭问题。分得果实的贫苦农民个个同声称道：“只有来了共产党，才有贫雇农今天的生活。”

经过减租退押运动，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予地主阶级很大的打击，提高了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解决了贫苦农民的部分困难。可是，由于大量生产资料如牛只、田地等仍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特别是土地问题还未得到解决，所以，必须进行土地改革，才能彻底消灭地主经济，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

邓广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一九五二年元月至四月间进行，同年五月至八月复查。

在土改中，全乡共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计有水田82.47亩，旱田142.3亩，畲地239.62亩，瓦房202间，耕牛64头，马2匹，犁32架，耙26架，锄头50把，其它农具30件，余粮

3,234斤,金0.455两,银圆80.7元,衣服1,238件 人民币1,790万元(旧币); 征收富农水田3.99亩,旱田20.48亩,畲地337.7亩;征收蒸尝土地水田95.04亩,旱田156.21亩,畲地1191.2亩;征收公产土地旱田91.65亩;畲地361.96亩。

接着将这些胜利果实分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土地方面,雇农21户47人共分得83.02亩,贫农173户753人分得1139.22亩,中农14户64人分得604.13亩,其它37户108人分得112.72亩;房屋方面,雇农19户38人分得35间,贫农58户223人分得155间,中农4户13人分得11间,其它12户54人分得15间;耕畜方面,雇农18户36人分得15头牛,贫农84户325人分得牛64头,中农7户24人分得6头,其它5户21人分得4头;农具方面,雇农18户39人分得36件,贫农154户623人分得145件,中农58户253人分得27件;余粮方面,贫农63户267人分得2,657斤;其它还有的分得了衣物等类。这些财产(马香村、四合村的余粮、家具未统计在内),都分到了穷苦人家手上,使生产资料的占有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兹将土改后本乡各阶层占有房屋、耕畜、农具情况列表于后:

邓广乡土改后各阶层占有房屋、耕畜、农具情况表

阶 级	项 目	房 屋					耕 畜			农 具				备 注
		草房间数	瓦房间数	合 计	自用间数	租出间数	租入间数	牛	马	合 计	犁	耙	锄	合 计
地 主			34	34	34						4	1	3	8
富 农	富 农		253.5	253.5	251.5	2		52	1	53	43	33	66	142
农 佃	佃富农		2	2	2						1	1	3	5
中 农	中 农	13	1,623	1,636	1,633	3	2	469		469	432	188	453	1,073
农 佃	佃中农	7	251	258	258		4	75	5	80	41	51	115	207
贫 农		27	1,093	1,120	1,120			337	3	340	281	167	445	893
雇 农			53	53	53			20		20	16	18	30	64
贫 民			12	12	12			8		8	6	6	23	35
手 工 业			19	19	19			8		8	6	3	14	23
小 商 贩			22	22	22			17	3	20	15	6	32	53
总 计		47	3,362.5	3,409.5	3,404.5	5	6	986	12	998	845	474	1,184	2,503

土改后的土地占有,没有现成的统计材料,这里仅举几个典型户作为例证,说明其变化情况。

贫农陆永基,解放前全家仅有四分二厘旱田,没有耕牛和农具,土改时分到了水旱田四亩二分,畲地五亩,还得到许多衣服杂物,解决了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贫农陆绍祖也分